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鍾妤君律師

被　上訴人　林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08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衡以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為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所明定，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顧正德之言論，經多名檢察官偵查認定，其主觀上並無毀損名譽之故意，且未達侵害人格權程度。原判決漏未審酌，遽認上訴人顧正德之言論構成侵權行為，且因上訴人顧正德於公務群組發布言論，即將個人行為誤認為執行職務，不當擴張雇主預防義務為個人言論侵權之依據，多有適用法規不當，就慰撫金之金額酌定亦有違社會通念云云。核其內容，無非指摘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有所不當，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復未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司法解釋及其具體內容，亦未指明依據何訴訟資料足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意旨，應認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雇主，其等對被上訴人所為名譽權及隱私權侵害，係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勞動事件，本應適用勞動事件法而為審理。原審未先行勞動調解程序，雖有不合，且此為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原審已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審理終結，兩造均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上述瑕疵並未侵害兩造之辯論權，對於判決結果亦無影響，屬於無害瑕疵，參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㈡決議意旨，原判決仍應予以維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蒲心智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愷茹